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11 日，纽约

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工作安排	2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2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	3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3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
四. 与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	3
A. 法庭 2011 年报告	3
B. 财政和预算事项	5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活动情况	8
六.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9
A. 委员会主席通报的情况	9
B. 选举委员会 21 名成员	12
七.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	15
八. 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三十周年	16
九. 其他事项	17



一. 导言

1.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第三一九条第 2 款(e)项和大会第 66/231 号决议第 36 段的规定，第二十二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1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 出席会议的有公约缔约国的代表² 和各观察员的代表，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³ 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代表。^{4、5}

二. 工作安排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第二十一次缔约国会议副主席苏珊·罗伯逊(澳大利亚)代表第二十一次会议主席卡米洛·贡萨尔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宣布第二十二次会议开幕。
4. 会议默哀一分钟，纪念已故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亚历山大·塔戈雷·梅德罗斯·德阿尔布克尔克(巴西)。
5.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伊莎贝尔·皮科(摩纳哥)为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主席。
6.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马特奥·埃斯特雷姆(阿根廷)、塔伦加·里图(毛里求斯)、帕利塔·科霍纳(斯里兰卡)和奥列克西·沙波瓦尔(乌克兰)为副主席。
7. 有一个缔约国和两个观察员国发言反对巴勒斯坦观察员的就座次序，认为这一就座安排有误导，没有标明其当前地位。但也表示，在联合国主持召开的会议中，这一就座安排与巴勒斯坦观察员的地位毫无关系，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只能通过直接谈判加以解决。

法律顾问发言

8. 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提请会议注意《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并敦促各缔约国继续推进其目标。她还注意到，法庭、管理局和委员会所做工作的贡献越来越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 见《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 4)第 5 条。

³ 见《议事规则》第 18 条。

⁴ 见《议事规则》第 37 条。

⁵ 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与会者名单，见 SPLOS/INF/26。

主席发言

9. 主席强调必须将《公约》归入国际法范畴,《公约》确立的法律框架,所有海洋活动都应引以为据。她还表示,2012年是《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意义尤其重大。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0. 主席介绍了临时议程(SPLoS/L. 69),议程未经修订获得通过(SPLoS/247)。

11. 经与主席团协商,主席就工作安排作了若干提议。会议核准了工作安排,但有一项了解是,工作安排仍可视需要加以调整,以确保讨论高效进行。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12. 2012年6月5日,根据《议事规则》第14条,会议任命了由下列九个缔约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巴西、中国、格林纳达、匈牙利、莫桑比克、新西兰、塞内加尔、瑞士和泰国。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12年6月5日举行了一次会议,选举丽塔·希莱克(匈牙利)为主席。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3.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于2012年6月6日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SPLoS/248)。她表示,委员会已审查并接受154个缔约国出席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她还告知各代表团,在委员会会议之后收到了喀麦隆、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塞尔维亚、所罗门群岛和苏丹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她还表示,与乍得、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津巴布韦代表有关的资料也已经收到。因此,共收到全权证书161份,其中107份为正式全权证书,另外54份的正式全权证书会尽快传送秘书处。

14. 会议随后核准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四. 与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

A. 法庭 2011 年报告

15. 法庭庭长柳井俊二法官介绍了2011年度报告(SPLoS/241),并概述了法庭的司法活动以及在2011年举行的两届会议,即第三十一届会议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

16. 庭长回顾说，他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当选为法庭庭长，任期三年，艾伯特·霍夫曼法官当选为副庭长。在同一届会议上，弗拉基米尔·戈利岑法官当选为海底争端分庭庭长。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各位法官再次选举菲利普·戈蒂埃为法庭书记官长，而在 2012 年 3 月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他们又再次选举金斗泳为副书记官长。

17. 庭长表示，2011 年法庭的司法活动显著增加。法庭处理的四个案件涉及一系列广泛事项。这一情况不仅增加了法庭的工作量，还增加了法庭需要处理的问题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他强调指出，法庭已设法建立并遵行严格的时间表，期待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时开展司法程序。

18. 2012 年 3 月 14 日，法庭就首个海洋划界案，即第 16 号案件(孟加拉国和缅甸关于划定孟加拉湾海洋边界的争端)⁶ 作出了判决。

19. 庭长向会议通报，第 18 号案件(商船路易莎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西班牙王国)的听证将于 2012 年 10 月举行，判决预计在 2013 年第二季度作出。

20. 庭长还向会议通报，2011 年 7 月 4 日有一个新案件提交法庭，即第 19 号案件(商船弗吉尼亚 G 号-巴拿马/几内亚比绍)。第一轮书面答辩已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结束。

21. 关于 2011 年 2 月 1 日海底争端分庭就第 17 号案件(个人和实体“区域”内活动担保国的责任和义务)发表的咨询意见，庭长表示，该咨询意见已由管理局妥善收存。他提请会议注意，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建议对《“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6/A/18，附件)作必要调整，以使其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 1，附件)中有关最佳环境实践和进一步制订预防性措施的内容保持一致。此外，他还回顾说，委员会建议管理局编写示范立法，协助担保国履行咨询意见中阐述的义务。

22. 关于法庭促进宣传《公约》及其争端解决程序的倡议，庭长向会议通报，2011 年有来自 12 个国家的 12 人参加了法庭的实习方案。法庭成立了一个信托基金，为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参加该方案提供资助。目前已有大韩民国一家在汉堡开展业务的公司和韩国海洋研究所向该基金捐款。他还提请会议注意在日本财团支持下举办的关于依照《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2011 年有来自七个国家的七名研究员参加了该方案。最后，他回顾说，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在 2011 年举办了主题为“促进海洋治理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五期暑期学习班，有来自 24 个国家的 29 人参加。

⁶ 该案件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提交法庭。

23. 关于这些活动，庭长向会议通报，2012 年 5 月在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资助下设立了一个新的信托基金，用于资助法庭的培训活动以及向发展中国家参加实习方案和暑期学习班的学员提供补助金。

24.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几个代表团对法庭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注意到法庭在和平解决争端和海洋法治方面的重要作用。

25. 有几个代表团还赞赏地注意到第 16 号案件的判决和第 17 号案件的咨询意见，并评论说，由于这两个案件分别牵涉到此前没有处理过的海洋划界和“区域”内活动问题，相关判决和咨询意见进一步拓宽了法庭判例法的范围。

26. 对于第 16 号案件，有几个代表团着重提到案件处理速度之快，并对法庭在现有海洋划界判例法的基础上作出判决表示赞赏。涉案双方对判决表示满意，认为这一决定既均衡又公平。

27. 有代表团还赞赏地回顾了法庭就第 17 号案件发表的咨询意见。一些代表团强调，该咨询意见可为个人和实体“区域”内活动担保国的工作提供有效指导，而且有助于管理局就核准申请作出决定。许多代表团强调了按照咨询意见所述就海洋环境制订预防性措施的重要性，并对法庭建议管理局编写示范立法协助担保国履行义务表示支持。

28. 有几个代表团重申对法庭工作的支持，并强调法庭对于《公约》的执行必不可少，因此各国有必要给予支持。关于法庭的管辖范围，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法庭应在海洋法的发展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并希望有更多国家将案件提交法庭处理。

29. 一些国家赞赏地注意到法庭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并向会议通报了对法庭能力建设方案的认捐款额。

30. 会议表示注意到法庭 2011 年的报告。

B. 财政和预算事项

1. 关于 2009–2010 和 2011–2012 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31. 书记官长介绍了法庭关于 2009–2010 和 2011–2012 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SPLOS/242)，述及以下事项。

(a) 退还 2009–2010 财政期间的现金结余

32. 书记官长回顾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09–2010 财政期间的现金结余为 1 873 979 欧元，其中包含 2009–2010 财政期间现金结余中已经依照第二十一一次缔约国会议所作决定退还并从缔约国 2012 年摊款中扣除的 176 704 欧元。法庭决定将这 1 873 979 欧元退还缔约国，并酌情从缔约国 2013 年及此前各财政期间的摊款中扣除。

(b) 2011 年暂时执行情况报告

33. 书记官长回顾说，2011 年暂时支出总额为 8 714 115 欧元，占该年核定批款 11 111 750 欧元的 78.42%。执行不力的主要原因是“审案费用”项下出现结余 1 846 129 欧元，其中一部分已用于支付 2012 年审理第 16 号案件的费用。如果审案费用不计在内，支出将达批款的 93%。

(c) 关于根据第二十一一次缔约国会议就 2011-2012 财政期间预算事项所作决定采取行动的报告

34. 书记官长回顾说，根据第二十一一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2009-2010 年的一部分现金结余 176 704 欧元，连同 38 593 欧元，已交还缔约国并从缔约国对法庭 2012 年预算的摊款中扣除。后一款项已拨入特别账户，用于补偿必须按 2004 年及其后各年法庭所付薪酬缴纳本国税款的法庭官员。

(d) 调整庭长的特别津贴和副庭长代理庭长时的特别津贴

35. 书记官长提议，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将庭长的特别津贴和副庭长代理庭长时的特别津贴分别修订为每年 25 000 美元和每日 156 美元。作出这一提议是为了遵行比照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和津贴水平确定法庭法官薪酬和津贴的原则，同时顾及既定做法和缔约国会议在这方面作出的决定。会议核准这一提议，但有一项了解是，相关支出无需增加预算批款。为此，会议授权书记官长视情况需要，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4.6 条，在适当各款之间进行转账。

(e) 关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采取行动的报告

36. 书记官长提到法庭关于 2009-2010 和 2011-2012 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其中详细介绍了法庭资金、韩国国际协力团信托基金、日本财团信托基金和海洋法信托基金的投资情况(见 SPLOS/242，第 21-33 段)。

37. 会议表示注意到 SPLOS/242 号文件所载关于 2009-2010 和 2011-2012 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38. 德国提请会议注意该国关于对法庭财政支持的照会(SPLOS/244)，并强调应向法庭提供履行职能所需的资源。

2. 任命 2013-2016 财政年度审计人

39. 书记官长回顾了《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SPLOS/120)第 12.1 条：“缔约国会议应任命一个国际公认的审计事务所或一名缔约国审计长或具有同等职衔的官员为审计人。审计人任期四年，可以连任。法庭可以就审计人的任命作出提议”。

40. 书记官长强调，法庭书记官处根据上述规定编写了题为“任命 2013-2016 财政年度审计人”的文件(SPLOS/243)，如果会议决定任命一家国际公认的审计事务所为审计人，将向会议提供相关资料。法庭按照收到的五份报价单的平均数，

在 2013-2014 年拟议预算草案中为 2013-2014 年的审计费用编列了 16 400 欧元。这一款额将根据缔约国会议任命的审计人进行调整。

41. 会议决定任命报价最低的恩永事务所(Ernest & Young)为 2013-2014 和 2015-2016 财政期间的审计人。

3. 法庭 2013-2014 年拟议预算草案

42. 书记官长介绍了法庭 2013-2014 年拟议预算草案。拟议预算为 21 896 000 欧元(见 SPLOS/2012/WP.1, 附件一), 与 2011-2012 年期间核定预算相比, 增加了 1 497 400 欧元。

43. 书记官长着重提到, 拟议预算中的经常支出部分与上一预算期间, 即 2011-2012 年的支出额度持平。但由于法庭无法控制的因素, 包括法庭法官的基础年薪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 这一部分要有 285 000 欧元的调整。为增进书记官处工作的效率, 对于人员配置的结构变动也作了提议。

44. 关于审案费用, 书记官长表示, 拟议预算以司法工作量预测增加为依据。2011-2012 年拟议预算是基于一个案情实质案件和三个紧急案件, 而 2013-2014 年拟议预算是基于两个案情实质案件和三个紧急案件。在这方面, 他提请会议注意, 法庭可望在 2013-2014 年就两个案情实质案件作出裁决, 即第 18 号和第 19 号案件。其他促成因素包括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将汉堡的每日生活津贴上调 28%。

45. “审案费用”项下拟议款额为 5 728 600 美元, 比 2011-2012 年核定的同一项费用增加 1 209 400 美元。在这方面, 书记官长表示, 法庭将竭尽全力优化效率和降低业务费用, 包括尽可能将行政会议安排在司法程序期间举行。

46. 在随后的讨论中, 各代表团提了不少问题并作了相关提议, 以期进一步澄清和降低拟议预算。一些代表团建议改变拟议预算的计算方式和法庭编制预算时的工作方法。一些代表团再次强调要有充足时间在缔约国会议之前审查预算草案, 并支持设立一个预算审查机构或机制, 就加快今后缔约国会议的预算审议工作提出建议。有代表团建议在下一期缔约国会议上讨论这些问题。

47.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了编制预算时适用的原则, 特别是零增长、演化法和优化效率。

48. 对于这些事项的讨论, 随后在预算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全体工作组的框架内进行。会议根据审议情况通过一项决定, 核准法庭 2013-2014 年预算为 21 239 120 欧元(SPLOS/250)。这项决定将法庭所提预算减少了 3%。

49. 决定通过后，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同意这项决定，但有一项了解是，通过调整法庭案件数量无法实现结余。这些代表团指出，鉴于世界各国政府当前面临财政限制，书记官长尤其应考虑其他可供选择的缩减开支措施。

50. 另有几个代表团不同意这一了解。他们倾向于让法庭决定如何以最佳方式将拟议预算缩减 3%。在这方面，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法庭工作，并着重提到法庭的效率和工作方法的透明度。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对法庭最初所提预算的支持。

51. 一些代表团表示，理解缩减法庭所提预算的决定属于特例，不会被缔约国会议用作审议预算的先例。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活动情况

52. 管理局秘书长尼·阿洛泰·奥敦通介绍了管理局自第二十一一次缔约国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

53. 回顾管理局第十八届会议将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7 日在金斯敦举行，鉴于议程事项的重要性，管理局秘书长向所有缔约国发出了参加会议的特别呼吁。他特别提醒缔约国，除了通过 2013-2014 年预算外，还将选举一半理事会成员，任期为 2013 年至 2016 年，以及一位新的秘书长。

54. 管理局秘书长还向会议通报，管理局将于 7 月 24 日召开纪念《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的特别会议。

55. 回顾管理局自 2008 年起监督 12 个有效勘探合同，管理局秘书长指出，最近对位于印度洋、大西洋和太平洋的区域提出了五项新的海底勘探许可申请。两项申请与多金属硫化物有关，三项与多金属结核有关。其中一项申请涉及根据《公约》附件三和《1994 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留给发展中国家勘探的保留区。他对管理局与这些申请有关的工作量显著增加，而开展这项工作可用的资源却一直没有增加表示关切。

56. 管理局秘书长还向会议通报，由于有效勘探合同越来越多，管理局在制订有关保护海洋环境和未来勘探的急需规则、规章和程序方面受到越来越大的压力。他将提交制订开采守则的战略计划，供理事会在即将举行的管理局第十八届会议上审议。

57. 管理局秘书长提请会议注意，为开展对深海海底采矿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所需的基线环境工作，将需要额外资源。他提到斐济政府与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相互协作，协助管理局在 2011 年 11 月举办有关深海海底探矿环境管理需求的国际讲习班，推动拟订了海底采矿环境影响评估报表的模板。

58. 管理局秘书长表示,对承包商提供的环境数据质量的全面审查已经开始,这是2013年和2014年针对三大动物类群的分类标准化需求举办三个讲习班的第一步。标准化有助于在完成采矿设备测试后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等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和物种分布进行评价。标准化还有助于在采矿过程中采取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

59. 管理局秘书长关切地指出,为帮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成员支付差旅费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自2010年以来没有收到任何捐款。该基金事实上已消耗殆尽。他敦促缔约国提供紧急捐款。

60. 在随后的辩论中,许多代表团对管理局即将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表示期待。有代表团特别提到制订“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开采规章的工作计划以及《“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的拟议修正案,并强调该届会议将提供一个对多金属结核规章进行调整,使其与多金属硫化物规章保持一致的机会。一些代表团表示,期待“区域”内富钴铁锰结核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形成定稿。

61. 一些代表团表示,这些规章应当在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发达国家的利益和保护海洋环境的需要之间达成平衡,而根据《公约》第145条,保护海洋环境是管理局的职能之一。有代表团指出,管理局应继续起草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规章,并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提议建立海洋保护区。

62. 鉴于管理局的工作自2010年以来翻了一番,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石油勘探最早可能在2015年开始,有代表团提请注意,管理局应根据《公约》第82条优先起草相关规章。管理局秘书长在回答提问时表示,200海里以外大陆架采矿规则和规章正逐步提供给所有沿海国,2013年和2014年将召开更多研讨会。

63. 各代表团对管理局开展能力建设和外联工作并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海洋科学研究表示赞赏。但许多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为帮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成员支付差旅费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缺乏捐款。

64. 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参加管理局届会的国家很少。有代表团强调,出席管理局届会是公约缔约国的一项法律义务。

65. 会议表示注意到管理局秘书长通报的情况。

六.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A. 委员会主席通报的情况

66. 委员会主席加洛·卡雷拉·乌尔塔多发言介绍了委员会自第二十一一次缔约国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⁷主席还通过一个简短演示,概述了委员会的工作状况。

⁷ 见 SPLOS/245。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更多资料,见 CLCS/72 和 74。

67. 各代表团对委员会前主席亚历山大·塔戈雷·梅德罗斯·德阿尔布克尔克早逝表示哀悼，并着重强调了他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他们还对委员会离任成员的工作、奉献和成果表示赞赏。各代表团还赞赏地注意到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高质量服务。

68. 各代表团着重提到委员会工作对沿海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并强调了委员会在协助确立沿海国大陆架外部界限并从而划定“区域”范围方面发挥的作用。委员会通过开展该项工作，使人类共同遗产这一概念有了实际意义。一些代表团注意到，沿海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都是委员会工作的核心。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工作与法庭和管理局的工作息息相关并形成互补。

69. 各代表团欢迎委员会高度重视工作量问题并为此采取措施。他们表示，鉴于工作量不断增加，这个问题依然令人严重关切。有代表团提请注意，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以及在委员会审议划界案之前和审议期间保留技术队伍和专门知识方面面临挑战。还有代表团指出，根据审议划界案的预测时间表，许多沿海国在行使对大陆架的主权权利方面将有所耽搁。有几个代表团认为，执行第二十一一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有关委员会工作量的决定(SPLoS/229)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许多代表团回顾了确保委员会成员能够参加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会议的必要性，根据《公约》规定，各国义务为他们向委员会提名的专家支付履行职责的费用。有代表团还提请注意向新当选成员提供医疗保险的必要性。一些代表团提到大会第 66/231 号决议第 64 段，对新增三个员额加强海法司按照新的工作安排为委员会提供服务的能力表示满意。

70. 有几个代表团对缔约国会议主席团非正式工作组就委员会工作量问题开展的工作以及 SPLoS/229 号决定所反映的成果表示赞赏，但同时强调要继续审议工作量问题，以确定进一步应对措施。一些代表团建议考虑增加委员会成员人数或为他们留在纽约全时工作提供所需资金的可能性。有代表团认为应谨慎对待可能需要修正《公约》的提议，并进一步强调委员会工作应在速度和法律确定性之间达致平衡。

71. 鉴于委员会许多新成员将从委员会下届会议开始任职，各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建议。一些代表团建议适当考虑通过建立更多小组委员会等方式，加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建议结合每个划界案的复杂性和所涉领域，编制反映每个划界案估计审议时间的工作量计划。还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根据未来五年每年至少 21 周、至多 26 周的审议时间，编制反映经改进的划界案审议时间表的预测计划。有代表团还强调必须确保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

72. 一些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仅限于适用《公约》第 76 条和附件二，其中不包括对《公约》所载条款的解释。还有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列举在审议

划界案时面临的问题，并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由会议确定这些问题是否具有法律或技术性质。

73. 有代表团向会议通报了对自愿信托基金的一笔认捐款，用于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的费用。许多代表团回顾说，还必须从技术和财政上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制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向会议通报了区域技术合作项目。

74. 鉴于法庭对第 16 号案件作出判决以及导致划界案被推迟审议的争端随后得到解决，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着手成立一个审议该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

75. 一个观察员国代表团对 CLCS/74 号文件第 42 段所反映的委员会的决定表示关切，并重申该国政府与提交国政府之间存在争端，这种情况应导致在解决争端之前推迟对划界案作进一步审议。另一当事代表团表示，1899 年 10 月 3 日的仲裁裁决已解决这一争端。

76. 有代表团认为，应鼓励有重叠海洋权利主张、且因此导致划界案被委员会推迟审议的缔约国诉诸争端解决机制。

77. 关于选举委员会成员，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由会议选举委员会正式成员，为他们提供适足资源，使他们能够及时、高效和有效地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能。一些代表团对一个区域组没有提名足够候选人表示关切，并在这方面着重提到坚持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重要性。有几个代表团强调，所需专门知识必须保持在高水平，新当选成员应可按照 SPLoS/229 号文件第 1 段所载决定的建议，在联合国总部工作更多的星期。

78. 针对其中部分关切，委员会主席强调，委员会高度认真地审查所有划界案，其中往往包含非常复杂和广泛的数据集。他重申由于收到的划界案不断增加，必须解决委员会的工作量问题。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在起草《公约》第 76 条和附件二时所依据的 33 个划界案的最初估计（见 SPLoS/64，注 2）已不再有效。经过更准确的计算，划界案可能多达 120 个，是最初估计的近四倍。他向各代表团保证，委员会将认真考虑第二十一一次缔约国会议的要求，让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五年内每年在纽约召开至少 21 周、至多 26 周的会议。

79. 主席对已经向信托基金捐款的会员国表示感谢，并鼓励进一步捐款。针对有关委员会管辖权的发言，主席表示，为履行职责，委员会有权解释《公约》第 76 条和附件二，但无权解释与其任务授权不相关的其他《公约》条款。

80. 会议表示注意到委员会主席通报的情况。

B. 选举委员会 21 名成员

81. 2007 年当选的 21 名委员会成员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任期届满。2012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会议选举产生 20 名成员，任期五年(见下文第 86 和 92 段)。

82. 主席回顾说，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2 和第 3 款的规定，秘书长已致函各缔约国，邀请各国在适当区域协商后，于 2012 年 3 月 4 日前作出提名。秘书长编制了被提名的 24 人名单，并通过 SPLOS/239 和 SPLOS/240 号文件，将名单连同被提名人简历送交所有缔约国。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团在 2012 年 3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秘书长，该国提名的优素福·苏拉赫曼·查亚迪赫尔查的候选资格已撤回(见 SPLOS/239/Add. 1)。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团在 2012 年 5 月 29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秘书长，该国决定提名乔治·焦什维利(见 SPLOS/246)。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向会议通报，该国提名的穆罕默德·本·哈米德·艾哈比的候选资格已撤回。

83. 主席表示，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从每一地理区域应至少选出三名委员。她还表示，第二十二次会议在选举 21 名委员会成员时，将适用法庭和委员会的席位分配安排(SPLOS/201)。因此，此次选举的区域席位分配如下：非洲国家 5 席；亚太国家 5 席；东欧国家 3 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4 席；西欧和其他国家 3 席；剩余一席从非洲国家、亚太国家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

84. 主席表示选举将按照《公约》附件二进行，并介绍了投票程序，即缔约国的三分之二构成选举的法定人数，在出席并投票的缔约国中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为委员会委员。她还表示，《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 4)第 66 条适用于此次选举。

85. 会议决定接受格鲁吉亚作出的候选人提名。主席注意到东欧国家组根据《公约》附件二以及法庭和委员会席位分配安排(SPLOS/201)拥有三个席位，但只提名了两个候选人。在这方面，主席表示已收到东欧国家组主席的来文，请求将 2012 年分配给东欧国家的一个委员会空缺席位的选举推迟至稍后日期。会议决定请秘书长开放三个月时间，供东欧国家进行提名和召开缔约国会议选出一名委员会成员，任期从当选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止。会议还决定，虽然东欧席位有一空缺，但请委员会按计划恢复工作，根据《公约》第 76 条和附件二及其议事规则，继续有效和高效地履行职能，包括通过各项建议。

86. 会议开始选举 20 名委员会成员，并同意分两部分进行，但有一项了解是，这一安排不妨碍或影响未来的选举安排。第一部分，按照经确认的区域席位分配选出 19 名委员会成员。投票将一直进行，直至每一组有所需数量的候选人获得最高票且达到规定多数。这一部分选举为每个区域组安排单独选票，因此共有五种选票。

87. 选举的第二部分专门为“剩余一席”进行，参选者仅限于来自非洲国家、亚太国家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且在第一部分选举中未当选的候选人。只有一种选票。投票将一直进行，直至这些国家组中有一名候选人获得最高票且达到规定多数。

88. 在选举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中如果出现一轮以上的投票，将按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实行限制性投票。

89. 在选举的第一部分，在分发选票后，有代表团提出一个程序问题，要求更改选票以反映候选人姓名及其提名国，而不是国籍国。会议决定用列有候选人姓名及其提名国的新选票进行选举。

90. 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智利、德国、黎巴嫩、黑山和塞内加尔代表当然选举计票人。共进行了十一轮投票。

91. 在选举的第一部分，⁸当选者为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加洛·卡雷拉、弗朗西斯·查尔斯、伊万·格卢莫夫、理查德·托马斯·霍沃斯、马丁·范海尼森、乔治·焦什维利、埃马纽埃尔·卡尔恩吉、吕文正、麦兹兰·本·马东、埃斯特瓦奥·斯特凡·马含加、海尔·阿尔伯托·里瓦斯·马克斯、西蒙·恩朱古纳、伊萨克·奥乌苏·奥杜罗、朴永安、卡洛斯·马塞洛·帕泰利尼、西瓦拉马克里什南·拉詹、沃尔特·雷斯特和浦边徹郎。

在选举的第二部分，⁹当选者为默罕默德·阿尔沙德(巴基斯坦)。¹⁰

⁸ 第一部分选举于2012年6月6日举行，共进行了三轮投票。在第一轮投票中，对非洲国家投下161票，其中0票无效，2票弃权，当选多数为106票。伊萨克·奥乌苏·奥杜罗(加纳)(157票)、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尼日利亚)(155票)、埃斯特瓦奥·斯特凡·马含加(莫桑比克)(154票)、西蒙·恩朱古纳(肯尼亚)(153票)和埃马纽埃尔·卡尔恩吉(喀麦隆)(152票)获规定多数票而当选。对亚太国家投下161票，其中3票无效，0票弃权，当选多数为106票。吕文正(中国)(126票)、浦边徹郎(日本)(123票)、朴永安(大韩民国)(117票)和西瓦拉马克里什南·拉詹(印度)(112票)获规定多数票而当选。对东欧国家投下161票，其中0票无效，3票弃权，当选多数为106票。伊万·格卢莫夫(俄罗斯联邦)(152票)和乔治·焦什维利(格鲁吉亚)(141票)获规定多数票而当选。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投下161票，其中0票无效，3票弃权，当选多数为106票。海尔·阿尔伯托·里瓦斯·马克斯(巴西)(155票)、弗朗西斯·查尔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53票)、卡洛斯·马塞洛·帕泰利尼(阿根廷)(150票)和加洛·卡雷拉(墨西哥)(148票)获规定多数票而当选。对西欧和其他国家投下161票，其中3票无效，2票弃权，当选多数为104票。理查德·托马斯·霍沃斯(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24票)、马丁·范海尼森(丹麦)(123票)和沃尔特·雷斯特(荷兰)(113票)获规定多数票而当选。这样，在第一轮中有18名候选人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为亚太国家举行了第二轮限制性投票，仅限于上一轮投票中获票数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参选。在投下的156票中，1票无效，2票弃权，当选多数为102票。两名候选人均未获得规定多数票。

为亚太国家举行了第三轮限制性投票。在投下的156票中，0票无效，4票弃权，当选多数为102票。麦兹兰·本·马东(马来西亚)(102票)获规定多数票而当选。

⁹ 第二部分选举于2012年6月6日和7日举行，共进行了八轮投票。参选者仅限于来自非洲国家、亚太国家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且在第一部分选举中未当选的候选人。参选者为默罕默德·阿

尔沙德(巴基斯坦)、路易斯·索摩查·罗萨达(西班牙)、马里奥·胡安·奥莱利奥(菲律宾)和阮如忠(越南)。

第一轮共投下 155 票，其中 0 票无效，1 票弃权，当选多数为 103 票。四名候选人均未获规定多数票。

第二轮限制性投票仅限于上一轮投票中获票数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参选。共投下 155 票，其中 0 票无效，4 票弃权，当选多数为 101 票。两名候选人均未获规定多数票。

第三轮限制性投票共投下 154 票，其中 0 票无效，4 票弃权，当选多数为 100 票。两名候选人均未获规定多数票。

第四轮限制性投票共投下 153 票，其中 0 票无效，2 票弃权，当选多数为 101 票。两名候选人均未获规定多数票。

第五轮非限制性投票共投下 154 票，其中 0 票无效，0 票弃权，当选多数为 103 票。四名候选人均未获规定多数票。越南代表发言，撤回越南的候选人。

第六轮非限制性投票共投下 152 票，其中 0 票无效，0 票弃权，当选多数为 102 票。三名候选人均未获规定多数票。

第七轮非限制性投票共投下 153 票，其中 0 票无效，0 票弃权，当选多数为 102 票。三名候选人均未获规定多数票。西班牙代表发言，撤回西班牙的候选人。

第八轮限制性投票共投下 153 票，其中 0 票无效，14 票弃权，当选多数为 93 票。默罕默德·阿尔沙德(巴基斯坦) (139 票) 获规定多数票而当选。

¹⁰ 当选的委员会成员如下：

姓名和国籍	提名国
默罕默德·阿尔沙德(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加洛·卡雷拉(墨西哥)	墨西哥
弗朗西斯·查尔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伊万·格卢莫夫(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理查德·托马斯·霍沃斯(加拿大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
马丁·范海尼森(丹麦)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
乔治·焦什维利(格鲁吉亚)	格鲁吉亚
埃马纽埃尔·卡尔恩吉(喀麦隆)	喀麦隆
吕文正(中国)	中国
麦兹兰·本·马东(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埃斯特瓦奥·斯特凡·马含加(莫桑比克)	莫桑比克
海尔·阿尔伯托·里瓦斯·马克斯(巴西)	巴西
西蒙·恩朱古纳(肯尼亚)	肯尼亚
伊萨克·奥乌苏·奥杜罗(加纳)	加纳
朴永安(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卡洛斯·马塞洛·帕泰利尼(阿根廷)	阿根廷
西瓦拉马克里什南·拉詹(印度)	印度
沃尔特·雷斯特(荷兰)	法国
浦边徹郎(日本)	日本

92. 投票程序结束后，主席宣布了当选的 20 名委员会成员，任期五年，自 2012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止。主席代表缔约国会议向新当选的委员会成员表示祝贺。

七.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

93. 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 (A/66/70/Add. 2 和 A/67/79)。各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和海法司提出有用和全面的报告。有代表团回顾，秘书长发表年度报告的时间安排是为了使大会能够审议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而在缔约国会议审议这些报告时，其中所载信息已经过时。

94. 有代表团强调了将海洋可再生能源作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工具的意义。

95. 有代表团提请注意海洋事务中的人为因素，强调需要促进能力建设，确保遵守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发生海上事故时海员待遇的相关准则，使各国能够根据《公约》第 98 条保持高效的搜索和救援服务，并对 2011 年 6 月 25 日纪念第一个海员日表示欢迎。

96. 在协调与合作方面，鉴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即将对联合国海洋网络的任务授权进行审查，一些代表团表示，联合国海洋网络不应处理会员国有歧义的事项。

97. 有代表团对拟订一项有关海洋的秘书长倡议表示关切。

98. 各代表团对缔约国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实质性事项表达了不同看法。一些代表团指出，大会是每年对《公约》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发展进行实质性审查和评价的全球性论坛。在他们看来，缔约国会议应仅限于审议与海洋法法庭、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财政和行政事项。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回顾，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已经拒绝了让缔约国会议发挥更广泛作用的建议，而且这已体现在会议议程项目 15 的限制性标题上。

99. 有代表团表达了相反观点，认为缔约国会议有权讨论涉及《公约》解释和执行的所有问题。

100. 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319 条提出的报告。同一议程项目将列入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议程。

八. 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三十周年

101. 在纪念《公约》三十周年时,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公约》作为“海洋宪法”所取得的成就。他们回顾《公约》具有普遍性和统一性,确立了所有海上活动都需遵循的法律框架。

102. 各代表团对《公约》起草者的工作,特别是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马耳他)的贡献致以敬意。他于1967年呼吁大会制定国际法规,确保海上和平,防止污染,保护海洋资源并宣布海底是人类共同遗产,启动了最终通过《公约》的进程。《公约》于15年之后获得通过,在1982年12月10日开放供签署之时,就已有119个国家签署。

103. 许多代表团提请注意曾给予《公约》起草者启发的原则,包括利用海洋资源的权利平等、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的经济发展和社会正义、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海洋法治。

104. 有代表团表示,在实现权利与义务微妙平衡的同时,《公约》起草者们推动了海洋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公约》还解决了各海区适用制度的不确定性问题。

105. 公约缔约国的数量之多已使其成为有史以来通过谈判达成的最成功国际条约之一,各代表团呼吁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缔约国,以实现普遍参与的目标。

106. 各代表团重申了执行《公约》的承诺。一些代表团表示,需要进一步努力促进能力和培训活动,并协助发展中国家行使《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享受《公约》带来的好处。为确保所有国家都能参与实施和进一步加强《公约》确立的法律框架,有代表团提到通过向大会设立的相关信托基金捐款来支付参加会议的费用。有代表团认为还应通过教育活动宣传《公约》,并提到海法司、日本的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以及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提供的培训方案。

107. 有代表团回顾说,《公约》所载条款是一个“一揽子协议”,反映了公约谈判国之间达成的妥协。《公约》已被定性为“活文书”。有代表团指出,《公约》的灵活性使得国际社会能够应对自1982年通过《公约》以来产生的新挑战并解决余下的漏洞。也有代表团指出,这些挑战和漏洞应在《公约》确立的法律框架内加以解决。有几个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毫不拖延地通过谈判,在《公约》之下就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达成一项执行协议。

108. 有代表团指出,《公约》为通过解决粮食安全、可持续生计和环境保护等问题逐步迈向“蓝色经济”提供了广泛的法律依据。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即将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国际社会作出的有关承诺,将进一步促进加

强《公约》的执行工作。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针对海平面上升及其对易受淹国家的影响问题，强调了登记基线数据和适当公开海图及地理坐标的重要性。另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表示，可根据《公约》第 94 条拟订向海盗行为受害人提供赔偿和支援的安排。

109. 许多代表团回顾了《公约》确立的三个机构即海洋法法庭、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赞扬这三个机构为《公约》确立的法律秩序作出贡献。

110. 一些代表团向会议通报了为纪念《公约》三十周年而开展的活动，并提请注意将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办的纪念活动。

111. 各代表团感谢海法司提供秘书处服务并向缔约国和委员会提供支持，感谢其为组织《公约》三十周年纪念活动而开展工作。

112. 纪念《公约》三十周年也是 2012 年 6 月 8 日庆祝世界海洋日的主题。在世界海洋日之际，缔约国会议还举办了一场专题圆桌讨论会。在讨论会上，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先后发表讲话，日本财团主席笹川阳平以“人力资源能力在执行《公约》中的重要性”为题作了发言，随后，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雷蒙德·沃尔夫主持专题讨论会，参加者包括法庭庭长、管理局秘书长和委员会主席。

九. 其他事项

秘书处通报的情况

113. 秘书处通报了 1981 年大会设立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方案的情况。迄今已有 24 人利用该方案获取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知识。研究金信托基金最近几年经历了资金困难。2011 年和 2012 年，经过海法司的强大筹款努力，信托基金收到了阿根廷、科特迪瓦、塞浦路斯、芬兰、爱尔兰、摩纳哥、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和联合王国的捐款，使得 2011 年能够将第二十四笔研究金发放给印度尼西亚的斯莉·罗萨·诺瓦，并在 2012 年挑选一名研究员。

114. 主席感谢口译员、笔译员和会议干事在会议期间提供协助和服务，并向海法司工作人员、特别是不久将离开秘书处的缔约国会议秘书胡里奥·巴埃斯表示感谢。